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1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楊校長其文

記錄：林吟珊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 一、有關學務處第 A2 項次「學生學習預警機制之落實與學習輔導\_落實及強化導師輔導功能」，為利發揮各項預警機制之實質功能，請學務處將所提報之預警人次及輔導情形，知會各學院院長，並請各院長協促系所共同落實導師輔導作業之執行。
- 二、日前本人再度拜會教育部陳次長、高教司黃司長，爭取擴充藝術教育人才培育相關軟硬體設備、改善校園環境及教學品質經費之空間，惟經由會談過程中，可以瞭解到台灣整體環境及國家財政面問題，影響到年底及明年年度高等教育相關預算之擴充及籌措。因此，對於未來國家補助預算之擴增實難有所期待，我們必須更務實看待校務發展的財源問題，全力設法透過自己的多元努力、多方開展，強化學校體質及籌措資源。
- 三、這次拜會教育部過程中，我也向部裡說明，全校師生為保有北藝大競爭優勢，在持續精進校務上所做的努力，包括：自 8 月起，我們已分別從課程改造、教師參與行政、空間資源整合、引進優秀師資、人力資源調配、擴大財務自籌能力...等方向著手，展開各項工作，以為北藝大開創新願景。而這些說明，除獲得教育部的當面肯定外，更期待能透過讓教育部充分瞭解我們的努力，進而願意投入資源，支持北藝大的校務發展。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102 年 12 月 2 日(一)下午 13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

捌、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劉教務長錫權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張副校長中煖：有關劉教務長於今日工作報告所提，因應 12 年國教政策，103 學年度入學之七年一貫制先修班學生學費收費作業相較於以往將有不同，建請相關單位併同檢視、調整本校現行內部控制相關作業項目內容。

●主席裁示：

- (一)依今日教務處工作報告所提書面資料—「101 至 103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報名審件人數統計表」，在各教學單位的努力下，103 學年度報名繳費人數較上學年度增加，實屬不易，後續碩博士班即將展開報名作業，也請各單位持續努力。
- (二)有關磨課師(MOOCs)課程及計畫規劃，請教務處鼓勵老師們多多參與。
- (三)據教務處統計資料(截至 11 月 22 日)，本學期退學人數達 69 人，人數偏高，請各教學單位確切瞭解學生休、退學原因，並於在學過程，適時予以輔導，以利學涯及生涯發展。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三、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戲舞大樓新建工程完工後，經校內各相關單位努力，目前已漸次就緒，並經總務處排定於 12 月初辦理正驗。為利資源整合、分享，並擴大資源運用效益，本學期起陸續進行校內空間調整規劃，研究大樓空間也將進行用途調整、裝修作業，請總務處掌握研究大樓裝修工期，並請各相關教學單位配合辦理，以利文資學院、新媒系之搬遷及使用。

五、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六、美術學院：陳院長愷璜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七、戲劇學院：簡院長立人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八、舞蹈學院：古院長名伸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隨著戲舞大樓完工，以及後續校內相關共享空間裝修完成，各相關單位有更多空間供使用或共用，相關機制應請建置，用途上請以提供教學、學生學習為優先，再行租借運用。

九、電影與新媒體學院：許院長素朱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文化資源學院(林研發長劭仁代理)：詳如會議資料。

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李主任委員葭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有關今日研發處工作報告所提教育部「第 18 屆國家講座」申請計畫，請通識教育委員會研議提案可行性；另教育部「美感教育五年計畫」之子計畫「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亦請通識教育委員會於提案前先與本人進行討論。

十二、展演藝術中心：王主任世信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三、藝術與科技中心：許院長素朱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四、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炆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五、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曾主任介宏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藝推中心今年暑期辦理之「北藝大夏日學校」成效良好，目前並已著手擴大規劃明年暑期相關課程，此部分請持續努力，以利提高推廣教育收入。另有關境外專班部分，請針對馬來西亞、澳門等相關專班或學分班之開設，加快腳步，積極研議。

十六、國際交流中心：呂主任弘暉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七、傳統藝術研究中心(簡院長立人代理)：詳如會議資料。

十八、主計室：許主任嘉琳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補充報告：教育部前於今年9月間到本校查訪校務基金預算收支暨委辦及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查核通知甫到校，刻正由本室洽各相關單位回覆中，其中通案事項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如下，本室後續亦將加強審核，並請各單位配合：

1. 支出憑證黏存單與申購單用途說明欄僅列品名，未敘明具體用途，並請敘明與補助計畫之相關性。
2. 支出憑證以發票影本核銷，應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

3. 一萬元以上，未辦理請購即先行採購，造成發票（收據日期）早於請購日期。
4. 學生工讀助學金之核發，○○學系等於102年5月始發放同年3月工讀金，為免延遲付款影響個人權益，嗣後請確實檢討經費申請及核發時效。
5. 101年12月分別列支設計排版費3萬3,600元、設計編排費2萬9,400元及印刷費5萬元，合計11萬3,000元，為免有分批購置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虞，嗣後請檢討合併辦理。

●主席裁示：

- (一)今日主計室工作報告所提教育部查核通知相關請購核銷、採購等應行改善事項，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另因應102年度終了會計事務整理及決算之編製，有關經費報支及申請保留款期限等，請主計室再行通知各教學單位，併請各單位主管多加督導，以利執行。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14時30分。